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金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楊聯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13日112年度訴字第222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並未具體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一併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仟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李思儀